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就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意见

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94 号《关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违规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二、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新增担保,期末余额为 6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无担保逾期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蒋德嵩 熊澄宇 张建平

2021 年 4 月 10 日